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持續關連交易－
委任投資管理人

茲提述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及2023年6月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INV Advisory Limited(「投資管理人」)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投資管理人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自2020年6月1日起為期三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投資管理協議自2023年5月31日起到期。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2025年7月30日與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金證券香港」)(「新投資管理人」)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國金證券香港同意出任本公司之投資管理人並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由2025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新投資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委任國金證券香港為投資管理人，由2025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31日止，初步為期三年。除非由本公司或國金證券香港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十天之事先書面通知而隨時終止。委任國金證券香港為本公司之新投資管理人須受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監管。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須自新投資管理協議生效之日起每月向國金證券香港支付40,000港元之固定投資管理費用。

預計本公司於新投資管理協議之初步年期內在截至2029年3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將支付的管理費用及相關開支的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數額：

財政年度	截至 202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8個月) (港元)	截至 202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12個月) (港元)	截至 202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12個月) (港元)	截至 202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4個月) (港元)
------	--	---	---	--

本公司根據新投資管理
協議將支付的管理費用及
相關開支的總額

320,000	480,000	480,000	160,000
---------	---------	---------	---------

新投資管理協議下的投資管理費用乃由本公司與國金證券香港經過公平磋商而協定。就此而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應付的投資管理費用及相關開支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國金證券香港須提供下列服務(其中包括)：

- (1) 識別、審查和評估本公司的投資和撤資機會，並替本公司磋商此類投資和撤資的條款；
- (2) 考慮和評估潛在投資，並根據其可合理獲取的資訊向投資委員會或董事會提供投資建議，特別是協助投資委員會或董事會設計收購和處置方案，向投資委員會或董事會提交投資和撤資提案，就新投資管理人、投資委員會或董事會識別的本公司潛在投資和撤資向投資委員會或董事會提出投資建議；

- (3) 向投資委員會或董事會提供新投資管理人所知曉的、新投資管理人認為適合或可能適合本公司的收購或剝離投資機會的合理資訊，但前提是新投資管理人無須披露其他客戶在保密基礎上向新投資管理人提供的、且仍屬保密的有關其他客戶的資訊；
- (4) 根據其合理獲取的資訊，不時監控和審查資產的表現和狀況，並向投資委員會或董事會提供其可能需要的與本公司投資相關的任何協助；
- (5) 評估從本公司支付費用後之利息、股息及其他收入所得淨額中，為未來開支及／或任何可能出現之投資減值作出撥備是否合理，及考慮本公司留作進一步投資所需的現金金額；及
- (6) 按投資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所給予的全部合理指示及其獲賦予之授權行事，並讓投資委員會或董事會充分知悉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履行權力及職責之情況。

儘管有上文所述，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方式向國金證券香港作出有關其代表本公司經營本公司業務之指示，而國金證券香港須按有關指示行使其權力及履行職務。

董事會對本公司之投資政策保持整體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議決及決定是否批准國金證券香港提交之任何建議。

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的理由

國金證券香港於香港已具有與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相關的豐富投資管理經驗。本公司相信，國金證券香港將能夠為本公司的新業務發展及方向作出貢獻以及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投資服務。董事亦認為國金證券香港的投資經驗與本公司的投資策略一致，並認為其專業知識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本公司董事認為，國金證券香港可以提供專業的投資服務並履行其作為本公司投資管理人的職責。

國金證券香港之背景

國金證券香港是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金證券中國**」)在香港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國金證券香港作為其母公司國際業務平台的延伸，以借助香港作為全球金融樞紐的戰略地位，拓展母公司的國際影響力。

國金證券中國作為國金證券香港母公司，是一間資產品質優良、專業團隊精幹、創新能力強的上市證券公司，國金證券中國是上證380指數、中證500指數、MSCI新興市場指數的成分股。

截至2022年，國金證券中國總股本達人民幣37.24億元，總資產逾人民幣1,021.8億元，淨資產人民幣313.32億元。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末，國金證券中國員工總數逾5,000人，在全國24個省(含直轄市、自治區)主要城市設有8家分公司和75家證券營業部。

國金證券中國是中國證券業的領軍企業，已完成逾1,420個項目，包括IPO、再融資、併購、債券承銷等，並多次獲得中國最佳投行、最佳IPO投行、最佳再融資投行等榮譽。

作為國金證券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國金證券香港是國金證券中國國際化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通過國金證券香港，母公司可以拓展全球業務版圖，提升國際市場影響力，同時實現資源的有效整合和風險的分散。國金證券香港與國金證券中國的業務互補和戰略協同，顯著提升了雙方的整體競爭力。

國金證券香港可以為第21章投資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國金證券香港新任命的代表陳昌義先生(「**陳先生**」)長期擔任第21章投資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投資管理人，並與負責人員唐焱先生一同管理第21章投資公司，即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和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等。該等公司均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地區和亞太地區。張鵬圖先生曾擔任高階管理職位，負責監督範疇包括投資管理、合規問題及整體營運的風險控制(包括但不限於依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國金證券香港將於新投資管理協議生效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將支付予國金證券香港之管理費用及相關支出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每年480,000港元，低於3,000,000港元及5%（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之各項百分比率而言）。因此，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由於陳先生為國金證券香港之代表，陳先生因此被視為於新投資管理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有關批准新投資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新投資管理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的上市投資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投資目標是通過投資在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或成立及／或開展業務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中短線資本升值方式賺取利潤。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於新投資管理協議中並無重大利益。董事相信，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最後，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國金證券香港出任本公司之投資管理人。

承董事會命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2025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懷遠先生、林勁先生及王國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海明先生、尹玉玲女士及陸致成先生。